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年4月2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
111年5月1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第一次修訂
112年2月15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第二次修訂
112年6月2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第三次修訂

壹、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縣府補助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並定期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參、組織：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 一、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 9 人組成，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使用相關業務。
- 二、任務：
 - (1)依法訂定「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並視需求，修定前述辦法。
 - (2)協助推動節能減碳-環境永續教育。

肆、冷氣使用時機及規範

一、冷氣使用時機

- (一)使用時機：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其餘月份視情況予以延長。
- (二)冷氣使用為早上 10 點過後且室內溫度在 28 度以上時為原則，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開啟冷氣機。
- (三)班級冷氣溫度設定不低於攝氏 26 度，再輔以電扇使用。
- (四)配合節能省電，建議每天使用勿超過 5 小時，儲值卡請拿下由導師保管。

二、冷氣使用規範

- (一)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二)各班依核定時段與實際狀況開啟冷氣使用，若非必要時，請勿開冷氣使用，以節約能源。
- (三)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如班級室外課自然日、遊戲課)，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擦乾汗水後再開冷氣。
- (五)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1.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2.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六) 若遇特殊狀況超出使用規範時，需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向總務處報備後方得使用。

(七) 冷氣安裝規格為每班教室內裝設2台分離式冷氣，並附插卡機1台（部份教室因規格特殊存在差異性）。

(八) 冷氣電費及修繕費用於班級冷氣電費、修繕及改善教學環境使用，請節約用電。

(九) 請老師指導小朋友妥善使用冷氣機，正常使用情況下如有損壞情形由總務處請廠商維護修理。

(十) 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使用冷氣之規範與收費，宜於課程規劃時納入計畫。

(十一) 教師集中備課若有使用冷氣需求，可向總務處申領儲值卡使用，備課後立即歸還。

伍、冷氣維護及相關器物保管

一、冷氣維護：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由總務處負責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二、班級器物保管：裝設於教室之機器設備、管路與所分配之遙控器、儲值卡等，應妥為愛護及保管，若有人為破壞或遺失者照價賠償。

陸、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冷氣使用電費，此時間內無需繳交冷氣使用電費，但冷氣儲值卡仍需儲值方能啟動冷氣。

二、學校自籌：縣府補助各校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款支應。

柒、收費原則及標準

一、依縣府「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以專案補助款支付，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依縣府補助標準計算收費方式，並向親師生溝通形成共識後實施，有關弱勢學生電費繳交經導師評估確有需求者，以申請獎助學金方式全額補助辦理。學習活動結束後，若有餘額，退費予付學生。

(一)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二)每度3.35元為最高上限(本年度縣府規定不超過4.108元/度)。

捌、教室冷氣儲值卡的保管與儲值

一、冷氣儲值卡之保管

(一)各教室應以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每台讀卡機先配發一張卡片。

(二)普通教室由導師負責保管，專科教室由主管單位負責保管。

二、冷氣儲值卡之儲值

(一)本電費由縣府專案補助，每張卡片儲值費用統一由總務處依核定經費辦理儲值，儲值金額得視實際需求經審議小組評估討論後調整公告。

(二)儲值卡、遙控器若有人為損壞、遺失，依下列金額付之，請老師妥善保管。

1. 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120元/張(含運費)。

2. 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3. 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600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運費30元。

玖、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後續若有檢討使用、經費收支平衡等情形，可視需求提案調整本規範。

拾、本辦法經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定案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